

六、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材料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百色市妇幼保健院的2026年度百色市脱贫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“营养包”采购（重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婴幼儿辅食营养包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武汉华康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2 人，营业收入为 5488.042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408.95287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武汉华康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24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